

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槌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計畫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 3 月 10 日南市體育處全字第 1110350753 號辦理。
- (二)活動名稱：111 年臺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全民運動會選拔活動競賽規程
- (三)活動目的：為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本市運動風氣，為本市爭取較優成績特舉辦選拔賽，選擇較為有實力選手代表參加。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
- (六)參賽資格：應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及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且無遷出紀錄。
- (七)選拔地點：仁德區仁德運動公園槌球場(仁德區仁義里仁義路 130 號)。
- (八)選拔時間：第一梯次男子與女子單打：111 年 4 月 2 日 男女子單打各取 1 名
第二梯次男子與女子雙打：111 年 4 月 9 日 男女雙打各取 2 名
第三梯次男子與女子三人組：111 年 4 月 16 日 男女三人組各取 5 名
第四梯次男子與女子團體組：111 年 4 月 23 日 男女團體組各取 8 名
※111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
※地點：嘉義縣立田徑場(嘉義縣朴子朴子三路 6 號)
- (九)報名地點：臺南市中區中山路 90 號 5 樓之 9 郭宗暉收
電話 0933-670311
-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 郵戳為憑
- (十二)參與人數、對象及效益：需符合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參加為對象，凡本市槌球委員會球隊始可報名；透過這次選拔活動選出更優秀選手，為本市爭取榮譽。
- (十三) 競賽規則：1. 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出版之規則
2. 循環賽各場地優勝之產生順序(棄權隊伍以零比零計算)。
3. 勝負判定：勝場數 . 得失分差. 對戰結果。
4. 中途棄權，所有成績均不予計算。
5. 後續未完賽程不可以繼續比賽。
- (十四)比賽方式：1. 參賽隊伍於當天上午 7 時 20 分報到後抽籤決定賽程。
2. 採循環賽，
- (十五)選拔方式：1. 本次活動採男、女子單打、雙打、3 人組拔，第一名代表臺南市參加全民運(第一梯次沒有入選可以報名參加其他梯次選拔。事先要完成各梯次的報名作業)
2. 本次選拔賽入選選手務必參加集訓未能參加者請勿報名(出席率未滿 80%，取消參賽資格)，以各組名次排序做遞補。
3. 集訓含移地訓練，日期由本會教練團協商安排。

4. 本會成立選訓委員會~遴聘 5 人，進行制定選手之選訓相關事宜

(十六) 教練遴選辦法：1. 教練必須具有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核發丙級教練證照以上之資格者,影印證件繳交委員會。

2. 依據男子組與女子組團體第一名產生教練各一名

3. 如男女組團體沒有教練產生，由選訓委員聘請。

4. 教練要帶隊集訓

(十七) 本計畫經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 附註：

1. 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費(可重複報名其他項目)

一. 單打每人 500 元

二. 雙打每人 300 元

三. 三人組每人 200 元

四. 五人組每人 100 元

一旦報名參賽,一律不予退費(不論有無參加選拔或有無任何原因,故請參選者三思而行)。

2. 報名參加比賽隊伍由大會提供便當茶水

3. 本次選拔聘請專任裁判擔任比賽時之裁判

4.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須參加由委員會安排日期集訓,唯有特殊事情未能參加者應事先向主委或教練請假報備

5. 集訓日期於選拔完成後另訂日期。

6. 選拔出之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由選訓委員再另選參賽遞補人員。

7. 各組報名人數未報滿、由委員會選訓小組於賽選拔過的球員中遴選組合遞補。

(十九) 成立選訓委員會

(一) 任期：自本計畫核定後製 111 年 10 月 13 日(全民運比賽結束)

(二) 任務：

1. 選拔參加 111 年全民運槌球比賽選手

2. 審核參加 111 年全民運槌球比賽教練、選手名單

3. 督導參加 111 年全民運代表隊選手訓練比賽

(三) 選訓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劉連發	臺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郭宗暉	臺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員	余文輝	臺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總幹事	
委員	蔣宏瑩	臺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裁判組長	
委員	余文欽	臺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教練組長	